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院院務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2025 年 1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訂定

114 年 12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募款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4 年 12 月 30 日馬偕醫大醫院字第 1140011144 號公告

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院（以下簡稱「本學院」）為募集並妥善運用各界捐款（含建教合作贊助款項），爰依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募捐管理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學院所獲各界捐贈，由本校開立收據，並由會計室列帳儲存，逐年累積。

第三條 本學院「院務發展基金」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補助本學院有關之教學及教育活動。
- 二、補助本學院舉辦之國內、外學術交流活動。
- 三、補助本學院舉辦之教學、服務及研究等獎勵事項。
- 四、補助本學院績優學生之國內、外學術交流活動。
- 五、補助本學院購置之教學器材與設備。
- 六、其他經「院務發展基金」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之各項重要活動。

第四條 本學院應設「院務發展基金」管理委員會，負責基金之統籌管理與運用。管理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本學院院長擔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學院院轄系所各推派一名專任教師擔任，任期與院長相同。

第五條 基金之管理與運用，須有管理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二分之一委員以上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
第六條 基金之管理與運用，應受本學院院務會議監督，並須於每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提報上一年度基金之管理與運用明細表。

第七條 本學院對捐款人之致謝，依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募捐管理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募捐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募款推動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